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位未陆佳团股从右阳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制由建美

升任副业似上市，平八权秋、张建飞、权芯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

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或将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兼并、合作、许可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兼并、合作、许可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兼并、合作、许可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5、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1. 承诺人 1. 承诺人 1. 承诺人

2022.5.20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三、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立案与撤回起诉一致的意见书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以来，

本着公开、透明、合规的原则，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同时，公司也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

特此申请中止立案。

此致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 雷

黄才广

黄才广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 1、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发行人判断。
- 2、本公司保证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 3、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权秋红

此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于北京作出

1

2

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有限公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应用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应用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应用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黄利广

黄利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省公证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

23. I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subject to the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I agree to keep this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and not to disclose it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undersign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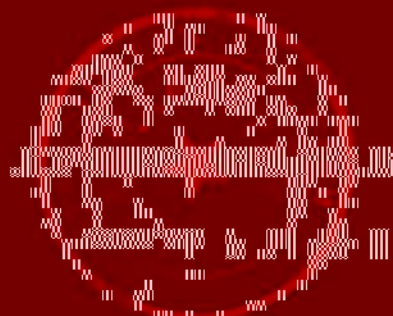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验资复核和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承诺，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承诺，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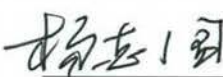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彩虹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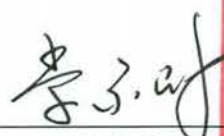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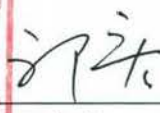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